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能重工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能重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7元，募集资金总额866,31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67,808,900元，募集资金净额798,509,9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3.0MW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 ¹	22,198.29	20,798.29
2	研发中心项目	4,052.70	4,052.70

¹该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土地款1,4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余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	5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二、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599,704.79 元，具体情况如：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比重
1	3.0MW 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	221,982,900.00	207,982,900.00	207,982,900.00	21,599,704.79	10.39%
合计	——	221,982,900.00	207,982,900.00	207,982,900.00	21,599,704.79	10.3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10001 号）。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对天能重工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10001 号）。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天能重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天能重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天能重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天能重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天能重工使用募集资金 21,599,704.7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志平

刘 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